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 中國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6)

### 內幕消息 有關潛在投資者對公司 的潛在投資

本公告乃由中國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2）（a）條及 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

### 對公司的潛在投資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欣然宣布，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九日，本公司與厚朴生物科技(蘇州)有限公司（「厚朴生物科技」）簽訂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1) 厚朴生物科技將引入潛在的新投資者（「新投資者」），意圖通過進行股權和/或債務投資在公司投資，自諒解備忘錄之日起數 6 個月內合計投資金額最高可達 90,000,000 港元，其中大部分收益將用於公司的健康相關產品及服務部門；及 2) 公司與厚朴生物科技將合作開發針對中國大陸，香港和東南亞中高收入群體的新型保健產品和服務，並可進一步考慮建立 GMP 標準實驗室和乾細胞和免疫細胞診所一起用於香港和柬埔寨王國的幹細胞和免疫細胞（「潛在投資」）。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潛在投資者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其無關的第三方。

除了保密和法律管轄權條款，該諒解備忘錄不具法律約束力，本公司與潛在投資者將就潛在投資進行真誠的談判。 潛在投資(除其他外)須待與潛在投資者簽訂最終協議後方可作實。

由於潛在投資的正式最終協議的條款尚未確定，潛在投資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倘本公司與潛在投資者訂立任何最終協議，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許中平  
主席

香港，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許中平先生、楊保東先生及胡玥玥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馬天福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謝志偉先生、朱南文教授及李軍教授。